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环函〔2020〕146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利达莱纺织制衣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函

中山市利达莱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根据《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中山市2019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中工信〔2019〕80号），你司属2019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

2020年1月11日，我局委托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公司外排废气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报告》（报告编号DCCQ20011101）结果显示，你司外排废气存在颗粒物污染因子超标的情况，因你司存在以上超标行为，不符合《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的通知》（粤经信规字〔2017〕3号）的相关要求，我局对你司清洁生产审核作出“不通过评估验收”的决定。你司须滚动纳入下一轮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重新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24日

（联系人：沈鑫潮 联系电话：8836331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大涌分局、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4日印发